

社團法人高雄市紅十字會辦理 112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實體課程」招生簡章

- 一、宗旨：為協助家庭解決照顧人力不足問題及培訓長期照護人員素質以提升照顧品質並協助第二專長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紅十字會
- 四、報名資格：
 1. 具本國國籍，或領有工作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識字、能聽、說、寫。
 2. 年齡：年滿十六歲以上
 3. 男女不拘、身心健康，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有工作意願優先錄取。
 4. 訓練可配合中心疫情指揮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相關規定及防疫措施者。
 5. 訓練前需繳交開課前 3 個月、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體檢報告影本
(體檢項目含一般體格及理學檢查、胸部 X-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
- 五、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周一至週五 08:30-17:00 週六、日不受理)
 - (1)112 年 02 月 02 日起 9:00 起
 - (2)112 年 04 月 06 日起 9:00 起
 - (3)112 年 08 月 03 日起 9:00 起
 2. 招生名額：25-30 名，額滿截止。(若已報名繳費完成，開班時確診需退訓，受訓單位會保留其名額到下一期照服課程，課程以今年為限。)
 3. 報名方法：**現場親自報名**，**需攜帶一寸照片 2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報名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331 號 1 樓 (**9 點準時發放號碼牌**)
詢問專線：3132371 傳真:3113510 伍文潔
 5. 訓練費用：**9000 元** (含教材、茶水；午餐自理)
 6. 退費：
 - (1) 已報名繳費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訓
 -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得收取訓練費用 5%
 - *已開訓未逾學科課程 1/3 者退還 50%費用
 - *已逾學科課程 1/3 者，不予退還相關費用
 - (2) 已代辦購買之講義及保險費應予扣除
 - (3) 訓練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費用。
- 六、訓練時間:學、術科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依課程表)
 1. 112 年 03 月 01 日至 03 月 24 日
 2. 112 年 05 月 02 日至 05 月 25 日
 3. 112 年 09 月 06 日至 10 月 03 日(含學科 63 小時、評量 2 小時、實作及回覆示教 26 小時、臨床實習 30 小時、居家實習 8 小時)
- 七、訓練地點：
 1. 上課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317 號 16 樓 (本會教室)。
 2. 實習地點：博正樂齡護理之家、文雄護理之家、獎卿左營居家
- 八、結業證書頒發：
 1. 參訓學員如參加核心課程出席應達 80%以上，始可參加**實習課程**，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2. **實習課程**因確診或不可逆因素無法順利完成，可保留前述課程訓練紀錄，惟不得參加成績考核，且須在 112 年度內另擇時段補實習課程完成 100% 全數實習並通過結訓考核方能授與證書。

社團法人高雄市紅十字會辦理 112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隨班附讀」招生簡章

- 一、宗旨：為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網路(線上)核心課程學員參加隨班附讀之成效。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紅十字會/詢問專線：3132371 傳真:3113510 伍文潔
- 四、報名資格：
 1. 年滿十六歲以上具本國國籍或領有工作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識字、能聽、說、寫。
 2. 報名截止日前須繳交 6 個月內衛生福利部線上學習(長期照顧專業人員線上學習平台)證明文件，並參加甄選考試合格通過。
 3. 男女不拘、身心健康，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有工作意願優先錄取。
 4. 訓練可配合中心疫情指揮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相關規定及防疫措施者。
 5. 訓練前需繳交開課前 3 個月、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體檢報告影本。
(體檢項目含一般體格及理學檢查、胸部 X-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
- 五、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
(1)112 年 02 月 02 日 9:00 至 02 月 16 日 12:00 (2)112 年 04 月 06 日 9:00 至 04 月 20 日 12:00
(3)112 年 08 月 03 日 9:00 至 08 月 17 日 12:00
 2. 招生名額：線上報名名額 6 名，課前筆試 80 分合格並以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 名，平分者，則以申論題加權 30%之後，再依序擇選。需攜帶一寸照片 2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黃卡接種證明。
 3. 報名方法：(線上報名-掃描 QR code)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教育訓練系統-會別(高雄市紅十字會)-照顧服務員訓練班-BeClass 系統
 4. 筆試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331 號 15 樓
 5. 筆試時間：線上報名截止後一天，電子郵件通知。
 6. 訓練費用：4900 元 (含教材、茶水；午餐自理)
 7. 退費：(1) 已報名繳費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訓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得收取訓練費用 5%
*已開訓未逾學科課程 1/3 者退還 50%費用
*已逾學科課程 1/3 者，不予退還相關費用
(2) 已代辦購買之講義及保險費應予扣除
(3) 訓練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最遲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費用
- 六、訓練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依課程表)
 - (1)112 年 03 月 14 日至 03 月 24 日
 - (2)112 年 05 月 15 日至 05 月 25 日
 - (3)112 年 09 月 19 日至 10 月 03 日(實作及回覆示教 26 小時、評量 2 小時、臨床實習 30 小時、居家實習 8 小時)
- 七、訓練地點：
 1. 實作及回覆示教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317 號 16 樓 (本會教室)。
 2. 實習地點：博正樂齡護理之家、文雄護理之家、獎卿左營居家服務中心
- 八、結業證書頒發：
 1. 提供 6 個月內衛生福利部線上學習(長期照顧專業人員線上學習平台)證明文件，並參加甄選考試合格通過，方可參加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出席率達 100%，並完成學、術科評核達 80 分，即可領取衛生局核發證書。
 2. 實習課程因確診或不可逆因素無法順利完成，不得參加成績考核，可在 112 年度內另擇時段補實習課程(衛服部線上學習文件需於 6 個月內)，並通過結訓考核，方能授與證書。

